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博州财建〔2025〕97号

关于拨付2025年温泉县脱贫村、抵边村、薄弱村通客车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

温泉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州脱贫村、抵边村、薄弱村通客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博州政办发〔2021〕61号）和州交通运输局《关于拨付2025年温泉县脱贫村、抵边村、薄弱村通客车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》（博州交函字〔2025〕43号）、《关于上报〈自治州温泉县14个脱贫村、抵边村、重点村、薄弱村2025年客车运行考核情况〉的函》（博州交函字〔2025〕44号），现拨付温泉县2025年通客车财政补贴资金71.04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列：2296011“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399“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：59999“其他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25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州交通运输局，本局预算科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　　2025年11月18日印发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自治州脱贫村、抵边村、薄弱村通客车补贴			
项目主管单位	博州交通运输局			
县市	温泉县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71.04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71.04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贯彻落实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关于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突出抓好脱贫村、抵边村、薄弱村通行客车这件民生大事，促进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，助力广大群众增收致富，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惠及民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通车线路数	12条
			通车村队数	10个
			运行班次数	≧2
		质量指标	运距10公里以下补贴标准	130元/天
			运距11公里至20公里补贴标准	150元/天
			运距20公里以上补贴标准	180元/天
		时效指标	资金完成拨付时间	2025年11月前
		成本指标	5公里以下票价	2元
			6-10公里票价	4元
			11-15公里票价	5元
			16-20公里票价	6元
			20里以上票价	7元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农村经济发展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客运收益群众满意度	≧95%